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5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大海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珠色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彭信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彭信壹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彭信壹積欠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320,591元，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並提出與「彭家飯湯-彭信壹」之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為證，惟該收款對帳單均未見有相對人之簽章，無從確認兩造間有成立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買賣關係，故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有成立貨款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訂購單、統一發票、相對人簽收單，或其他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固於同年10月8日提出對話紀錄截圖、收款對單帳明細表及銷貨單為證，惟查，聲請人提出之銷貨單記載客戶名稱分別為「彭家飯湯-黃宜

蓁」、「黃宜蓁」，並非相對人彭信壹，且聲請人亦未提出有相對人彭信壹簽章之訂購單或簽收單、聲請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是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提出兩造間有成立本件買賣關係之債權釋明文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